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公司2020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公司开拓融资渠道，增加融资方式，提高资金结算效率，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确定方式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公司2020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和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提交公司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与中电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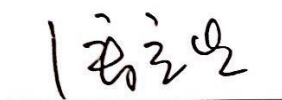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与中电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能够盘活公司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为公司经营提供长期资金支持，该关联交易定价方式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关于公司与中电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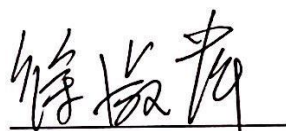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振南


胡和水


潘立生


徐淑萍

2020年4月12日